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公佈，本公司與有關電力買方就八間發電廠其中六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其餘兩間訂立臨時協議，以規範各發電廠向電力買方的電力供應。八間發電廠已經或將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電網公司供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供電的每年總值的任何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則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股東均毋須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建議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有關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建議上限的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可按股東的書面批准批准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建議新上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載有上述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臨時協議及二零零六年建議新上限的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發電廠與電力買方的關係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盤山發電向主要股份持有人之一華北電網供應由其生產的電力。華北電網現時持有盤山發電25%股權，並為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由於華北電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華北電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華北電網、其聯繫人(包括其控股公司國家電網、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間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同樣，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三河發電及本公司分公司北京熱電亦向華北電網供應由各相關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

此外，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發電廠滄東發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現正或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向各自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供應所生產的電力。由於該等電網公司全部均由同一母公司國家電網所擁有或控制，因此全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八間發電廠，即滄東發電、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分別向各自由國家電網擁有或控制的電力買方供應電力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本公司發電廠根據年度買賣電力協議向電力買方供電。除二零零五年底投產的浙能發電及於二零零五年底並無發電的滄東發電外，上述八間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均與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購電協議。聯交所較早前批准本公司在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上述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上述交易的總值並無超過招股書所披露二零零五年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在招股書披露，本公司六間發電廠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及神木發電根據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向電力買方(全部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供應所生產的電力。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八間發電廠已經或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向各自的電力買方供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購電協議須於八間發電廠在二零零六年開始供電前由有關各方訂立。

二零零六年有關供電交易總值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押後落實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原定並已合理地盡力於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前與全部均為電網公司的電力買方落實購電協議。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方簽訂購電協議：

1. 由於中國政府現時計劃重組中國電力行業，當中涉及將發電及配電業務分開由不同實體進行，故本公司預期電網公司將於稍後撤回所持發電廠的全部投資及股權。在彼等處置所持本公司發電廠的股權後，發電廠與電網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再屬於關連交易。中國電力行業實施重組前，電網公司由於持有發電公司股權而繼續成為關連人士，故此均不願訂立長期商業安排。
2. 本公司知悉，電網公司一般僅在每年年初與發電廠考慮或商討有關供電事宜，而訂立新購電協議的最早時間亦通常在每年的首季末，因此，電網公司並未應允本公司的多次試圖，盡早展開磋商，以便及早落實正式購電協議的要求。此外，除綏中發電向電力買方供電的數量乃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政策透過競爭性招標而釐定外，分配予各電網公司的電力數量均由有關政府機關或有關電網約於每年首季釐定及公佈。因此，本公司明白在尚未釐定及公佈配電數量的情況下，一般難以和電網公司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3. 按上文所披露，盤山發電(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八間發電廠之一)向其25%少數股東華北電網(為電網公司)供應所生產的電力，使所有身為華北電網聯繫人的中國的電網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神華集團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電網公司的權益。因此，本公司未能迫使電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前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然而，電力買方向本公司發出與臨時協議條款相若的書面承諾，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止期間，規範八間發電廠的供電。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八間發電廠與電力買方訂立的持續供電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總值已超過2.5%的相關百分比率。然而，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緊接於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屆滿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向電網公司供電的數量與價格均按中國政府相關規例釐定，且透過競爭性招標的客觀程序購電的電網日益增加，故董事會相信，押後落實購電協議對股東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身為電網公司的電力買方因其業務性質，亦是購買八間發電廠所生產電力的唯一或主要客戶。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惟在付款方式及時間等方面有輕微出入。該等協議由北京熱電、滄東發電、國華准格爾、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及浙能發電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及
2. 購電總額由相關機關根據對所有供電商及各電力買方公平的原則而調整。

臨時協議條款

基於上文「於二零零五年押後落實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述落實協議所面對的困難，神木發電與綏中發電未能與各自電力買方及時簽訂明確的購電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在能力範圍內採取臨時措施，就持續向神木發電及綏中發電購電實施臨時安排，直至於二零零六年簽訂相關的購電協議為止。神木發電與綏中發電各自的電力買方已作出書面承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範購電量，直至簽訂全年的明確購電協議當日止。根據上述承諾，在落實明確購電協議前，主要按照與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買賣電力。

上述承諾的條款內容相若，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除供電量、價格及協議期有所不同外，二零零六年的電力買賣將繼續按照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的條款進行，直至在二零零六年簽訂新的明確購電協議為止；及
2. 電力買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向發電廠提供每月供電安排，而神木發電及綏中發電將按照供電安排，向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供電，並按相關政府政策定價。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限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691.4百萬元、人民幣7,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7,919百萬元。基於本集團預期業務繼續擴張，加上對於八間發電廠所供應電力的未來需求所作內部估計，董事已將交易的二零零六年上限定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該上限較二零零五年的交易總值人民幣7,843百萬元增加約143.5%。以過往數字計算上限的增幅時，本公司考慮到電價將以煤價作為指引的新政策出台而使電價有上升趨勢，以及預期本集團部分新發電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浙能發電的三台新發電機(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預期分別於今年五月、九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浙能發電的一台新發電機(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發電，並將於二零零六年整年繼續發電。滄東發電的兩台新發電機(每台裝機容量為600兆瓦)預期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十二月開始運作。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向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供電的本公司電廠總裝機容量(二零零五年為4,760兆瓦)將大幅增加。此外，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發電效能大致上已得到改善，令使用率進一步提升和損耗率下降，因此可供應予電力買方的電量增加。

電力買方的資料

電力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網。

由於華北電網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盤山發電的主要股東，故國家電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電力買方與國家電網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發電廠與電力買方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根據有關規例及政府政策，供電價格及數量須按中國機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不會獲得優待。按上文所披露，作為電力買方的電網公司乃八間發電廠所生產電力的唯一或主要客戶。

一般資料

電力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與臨時協議條款及二零零六年新上限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新上限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可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所建議的二零零六年新上限。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熱電」	指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熱電分公司；
「滄東發電」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間發電廠」	指	滄東發電、盤山發電、三河發電、北京熱電、綏中發電、國華准格爾、浙能發電及神木發電，全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股東；
「遼寧電力」	指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臨時協議」	指	綏中發電及神木發電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就控制二零零六年的供電而簽訂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北電網」	指	華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盤山發電」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二零零五年購電協議」	指	八間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底始行投產的浙能發電及於二零零五年底並無發電的滄東發電除外）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電而訂立的購電協議；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	指	本公司八間發電廠其中六間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分別就二零零六年的供電而正式訂立的新購電協議；
「電力買方」	指	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各電網公司，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由八間發電廠分別向彼等供電；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
「三河發電」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木發電」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陝西電力」	指	陝西省電力公司；

- 「綏中發電」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 指 八間發電廠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及臨時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向電力買方供電；
- 「浙江電力」 指 浙江省電力公司；及
- 「浙能發電」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必亭

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吳元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